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大洋投资通知，大洋投资已于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6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10.5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94%，增持均价为14.73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628.33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增持人：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6日期间，大洋投资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计划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94%，增持均价

为 14.732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1628.33 万元。

本次增持前，大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9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731%；本次增持后，大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9.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82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2、大洋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大洋投资表示未来可视二级市场情况择机按监管规定许可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大洋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